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64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郭妤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7,5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1期當期收取新臺幣800元，逾期第2期當期收取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第3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新臺幣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郭妤婕向債權人借款117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30個月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按月攤還本金3,900元；若有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依契約約定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金，聲請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金及違約金。

(二)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新臺幣97,500元整，及前述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

